“双减”后首次无纸笔评测来了！

小学一二年级期末考 游园闯关集赞人机对话答题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蒋隽

元旦过去，“双减”后首个学期进入期末“考试季”，小学一二年级迎来首次无纸笔期末测试。近日，羊城晚报记者调查广州各小学了解到，一二年级大多采取游园闯关、人机对话，结合日常过程评价的形式完成测试。

这样的方式能全面评估学生的学习成果吗？能让家长信服吗？不少学校反映，口语、动手操作、游戏性的测试让学生摆脱了考试压力，在轻松愉快的活动中完成学科综合素养的考察。但这样的测试形式也存在玩多于考、考查知识点变少的问题。二三年级的测试如何衔接也需要格外关注。学校还将继续探索更完善的评估方式。

1 怎么考：游园闯关、人机对话

今年期末考，最特殊的当属小学一二年级。去年8月，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明确提出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测试。针对小学一二年级学生，广州各家小学采取哪些测试形式？

羊城晚报记者了解到，元旦前一些小学已经开启了一二年级的期末评测。

2021年12月30日，海珠外国语实验中学附属小学（简称“海外附小”）举行了一年级“英语嘉年华”活动。游园会现场设置不同摊位，学生到各个摊位闯关。摊位上设置了英文朗诵、情景对话、角色扮演、电脑涂色、选择词语等小游戏。通过把书本内容与游戏结合考查学生学习成果。每闯过一道关，老师会根据学生表现给出1至4个印花。

“有的孩子需要老师的提醒才能完成，就只给1个印花；不需要提醒的给2个；表达流利通畅的给3个；配上姿势、表情表演的可以拿满4个。”海外附小副校长林咏梅介绍，学生最后获得的印花数量，是一个学期以来学习成果的参考。

元旦前，天河第一小学一年级进行了“智慧大通关，乐学总动员”期末大型游园活动，以游戏通关的方式，对语文和数学同时进行测评，在集赞卡上盖章。二年级进行了“智慧岛”探险之旅期末测评活动，对学生的表现进行星级评定。语文、数学共设置8个摊位，进行不同能力点的测评。

万松园小学在主题游园活动中设置模拟商场购物，让学生在具体的情境中，筛选有用的信息，提出数学问题并自行解决。

在海珠实验小学，期末评估测试引入了信息技术的手段。一二年级人机对话进行期末过关挑战。题目包括给加点字选择正确读音、选出适当的词语形容月亮等。

记者在海珠实验小学现场看到，学生以班级为单位进入测评教室，大屏幕上显示题目，同学们人手一个专用答题器，每个学科10个题目，学生在答题器上按下自己选择第几个选项，即可完成答题。每个班级20分钟左右即可完成测试。副校长简敏豪介绍，学生借助平板触屏、专用答题器，可以简单便捷地完成如识字辨词、数学计算和识图等内容的测评。活动还特别设立了“闯关夺冠”的情境，提升学生的参与感和活动的趣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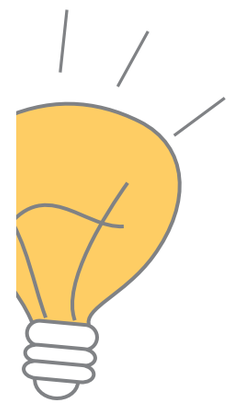

2 如何评？日常表现评价占比不低

在游戏中随口回答几个题就能算作期末评价成绩吗？对于这样的测试形式家长能够信服吗？记者了解到，今年大多数学校都采取了日常评价与期末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且日常评价占比很高。

例如海珠实验小学，期末人机对话测试只占比50%，老师主观评价占比10%，日常学习习惯、态度、随堂练习等占比40%。即：一二年级综合评价结果由学生平时学习态度和表现+平时随堂练习情况+期末人机对话情况，按一定比例汇总评定，以等级制呈现。

黄埔区怡园小学一二年级学生的总评为，60%的过程性评价成绩加上40%的闯关评价成绩。例如，一年级语文的过程性评价的指标包括早读习惯、听课表现、堂上练习、识字能力、写字能力；闯关评价的指标包括拼读、造句、朗读短文、背诵等。学生能拿到8到10个子项目的优秀总评即为优秀。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副校长江伟英介绍，学校本学期从学习态度与习惯、课堂表现、课后在家表现、学科活动完成情况四大方面对学生进行多元评价。例如，一二年级语文科组采取“总评=平时评价60%+期末评价40%”的方式评价。每一个孩子都会收到一张评价表，表上有四个内容：学习态度与习惯、课堂表现、课后在家表现和语文活动完成情况；根据各内容的细则进行学生自评、小组评价、家长评价和老师评价，分优秀、良好和合格三个等级。

黄埔区东荟花园小学校长郭云海介绍，本学期更注重过程性评价，在日常的学习过程中及时了解反馈学生的学习情况，督促学生及时改正，不断提升。

3 有优点：轻松愉快完成综合素养考查

游戏通关、人机互动等创新性的考查方式，能全面反映学生的学习情况吗？

跟过去以纸笔考试为主的测评方式相比，这学期一二年级的期末测评以游园或创设情境的方式，让学生摆脱了考试压力，在轻松愉快的活动中完成对其学科综合素养的考查。

“在纸笔考试中，可能通过刷题、押对题、复习对知识点，就能拿到高分。但在这类活动中，孩子们要把所学知识口头表达出来，既考验他们的真实水平，又考验口头表达能力。”万松园小学副校长刘玉霞说，真正内化的知识应当是可以说出来的，在反复的口头表达中，学生会对知识点有更深的体会。

海珠区教研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对小学一二年级的孩子，重点在于培养学习能力和习惯，激发学习兴趣。虽然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但各学校运用多样化的测试形式，比如口语测试、动手操作测试、游戏性测试等多种形式，对学生的学业水平进行表现性评价，考查思维、语言、审美、文化基础等多方面，通过多元评价增强趣味性，调动学生参与学习的积极性，让每个孩子都有自己的发展目标。

4 待改进：测试考查的知识点减少

各校的一二年级无纸笔测试，都处于摸着石头过河、探索实践阶段，哪些方面需要改进？

记者观察到，目前无论是游戏通关还是人机对话，题目设计虽然都紧扣核心知识点，但试题量基本只有10个左右，而以前一二年级是书面完成一张试卷的检测，试题量方面大为减少。

此外，游戏通关的方式，对孩子来说玩多于考，冲淡了期末评价的仪式感和严肃性。简敏豪告诉记者：“此前试验过让孩子游戏通关，结果孩子们过于兴奋，错误率反而升高”。他认为，信息化的评价方式应是未来一二年级无纸笔评价的转变方向，“学校可以探索、扩充、完善信息技术+核心知识点的评价方式，例如引入连线、图形、声音答题等方式。”

有学校反映，一学期的无书面家庭作业实践下来，一二年级可以掌握相关知识点，达到教学目标，但书写速度、书写工整度、熟练和应用度没有过去的达成度高。因此有的校长担心这部分学生升入三年级后能否顺畅衔接。

“游园、游戏等方式值得肯定，但不可能一到二年级四个学期都用这种方式，三年级会增加英语课，学习难度和学习量都大幅增加，如何让无纸笔作业和考查的孩子适应三年级的学习，需要进一步的探索。”一位校长说。

链接 校长支招：功夫在日常教学和课堂

如何在给学生减负的同时，提升教学质量和效果？

华师附小副校长江伟英介绍，学校日常会汇总孩子们平时在校语文学习情况颁发“小小书法家、小小朗读者、故事大王、小小演说家”等表扬信去提升孩子书写规范、课文朗读、口语交际等能力。一个学期下来，通过精讲多练，一二年级的语文学习还是比较顺畅的，都能达到教学大纲的要求，完成教学目标。通过课堂上的练习及学生的课堂表现，还有教学活动的作品等方式了解学生掌握和应用知识的情况。

海珠区第二实验小学集团负责人介绍，一方面通过学生学习方式的改革，提升课堂教学的质量，低年级重视“课堂练习”的设计和实施，“课堂练习”不是做题或讲评，而是把学习任务游戏化，让学生在“玩中学”。希望低年级老师首先是“学习游戏的设计师”，要会玩，会和孩子有目的地玩。另一方面，相对成绩而言，学校更在乎培养低年级孩子有足够的学习自信心，更看重的是孩子的学习习惯、学习兴趣、学习态度的养成。如果能做好这一点，低年级学生的学业情况不用担心。

东荟花园小学负责人介绍，为确保教学质量，学校推行备课组集体备课制度。各备课组利用每周集备时间对每个单元新授内容教学目标、能力训练点等做出了系统、整体的研讨，探讨突破重难点的方法策略，并精心设计课堂练习，尤其避免机械、重复的练习，用集体的智慧为优质高效的课堂奠定基础。此外，在课前、课中、课后设置游戏环节，让学生通过有趣的游戏回顾旧知、巩固新知，使教师通过游戏结果进一步把握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并对后续的“游戏”内容和难度做出相应的调整。

天河第一小学一二年级学生进行游园闯关

《不能仅以“出轨”为理由，请求离婚》一文引发热议，法律专家解读“离婚自由”：

“出轨”情节分轻重 提出离婚有自由

羊城晚报记者 董柳

1月2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一篇题为《不能仅以“出轨”为理由，请求离婚》的文章，冲上热搜，引发网络热议。随后，该文章被该公众号删掉。

这篇文章的观点是否有道理？该观点在实践中能否得到支持？广东法院对这类案件是怎样办理的？

离婚有自由，夫妻任何一方均有权利提出

“这篇文章主要的问题是标题失之偏颇，容易引起误解。”广州市律师协会婚姻家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吴杰臻律师说，其标题称“不能仅以‘出轨’为由提离婚”，结合文章内容，其意思是普通的出轨行为，不构成法定的离婚事由，而非当事人不能起诉离婚。当事人以此起诉离婚，法院是否能判决离婚，则是另外的问题。

吴杰臻表示，公众仅从标题上看，容易理解为“一方出轨，另一方不能起诉离婚或也无权离婚”。

广东省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游植龙律师接受羊城晚报采访时说，婚姻自由是我国婚姻法律的一项基本原则。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享有自主地决定自己的婚姻的权利，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离婚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自主地处理离婚问题。提起离婚诉讼、请求离婚，是夫妻的一项基本权利，夫妻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

“当然，根据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原告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的离婚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游植龙说。

出轨分轻重，重者法律明确应当判离婚

游植龙介绍，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原因复杂多样，比如一方犯有强奸罪、奸淫幼女罪、侮辱妇女罪等罪行，严重伤害夫妻感情的。再比如一方婚后患严重的精神疾病，久治不愈，夫妻生活无法维持的。这些情形在民法典中难以逐一列举，人民法院就要本着保障离婚自由、防止轻率离婚的原则，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立法精神和案件的具体情况，作出正确判定。“在司法实践中，涉及夫妻一方有‘出轨’情形的，一般可包括配偶婚内与他人生育有私生子、长期与第三者通奸、姘居，一夜情导致艾滋病又传染给配偶等婚外情行为。”

游植龙说：“关于‘出轨’也就是婚外情，程度有不同。从轻到重的行为有：一夜情、多夜情、通奸、与他人同居、重婚等。重婚、与他人同居这两种情节比较重的婚外情行为，法律已明确作为应当判决准予离婚的情形。而配偶婚内与他人生育有私生子，长期与第三者通奸、姘居，一夜情导致艾滋病又传染给配偶等婚外情行为，在司法实践中一般也认定为‘有重大过错’，不仅可以作为判决准予离婚的理由，而且无过错方有权向‘出轨’的一方请求损害赔偿，还可以根据民法典规定的‘照顾无过错方权益’原则要求多分财产。”

有兜底条款，夫妻感情是否破裂是关键

“‘出轨’不必然判离婚。感情是否彻底破裂无法挽回，是法院应否准予双方离婚的关键。”吴杰臻告诉羊城晚报记者，民法典中列举了五种应当判决离婚的情形，其中一种是兜底情形——“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规定：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游植龙说，夫妻一方请求离婚的理由，根据自己的情况决定，可以是对方“出轨”，可以是性关系不和谐，可以是对方有家庭暴力，也可以是双方性格不合，或者是婆媳关系不和，等等。当然，夫妻一方提起离婚诉讼后，法院是否判决准予离婚，要根据夫妻双方感情是否确已破裂确定。

吴杰臻介绍：“在法律实务中，对于当事人第一次起诉离婚，另外一方不同意离婚，且无法证明存在法定的感情破裂情形的，法院一般判决不准予离婚，给予当事人感情修复的机会。对于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一般会从严把控。2021年我们在珠海市香洲区法院办理的一起离婚案件，属于第一次起诉离婚。由于被告长期与他人保持不正当性关系和生育子女，法院认为该行为严重损害原告的感情，属于‘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判决准予离婚。”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陈爱武表示，民法典对于离婚条件的规定更为科学，增加了一款特别的离婚条件，即一千零七十九条最后一款：“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根据这一条款的规定，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再次起诉离婚的，无论有无离婚事由，法院都应当判决离婚。

案例 凭借丈夫“婚外情”日记 妻子打赢离婚官司

羊城晚报记者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0年8月重审判决了一宗离婚纠纷案，双方在诉讼中互指对方出轨。

在该案中，原告唐某（女方）起诉称，她与被告王某某是大学同学，双方于2000年12月到深圳后确立恋爱关系，后登记结婚。婚后不久王某某与第三者邹某有婚外情，她试图挽救无果后，双方于2005年4月12日离婚。离婚后，王某某即与邹某结婚又于2006年2月离婚。王某某与邹某离婚后多次找回原告希望复婚。双方后又登记结婚。原、被告第二次结婚后一段时期内，婚姻关系尚属正常，但之后，王某某开始找各种借口晚归或不归，并与其高中同学发生婚外情。原告称王某某“屡次发生婚外情，好色成性”已经导致夫妻感情完全破裂，希望解除与王某某的婚姻关系，并由自己抚养双方婚生女儿。

被告王某某则称，其同意离婚。不过被告指责唐某在婚后与多个男性纠缠不清，多次背着其与其他男性保持不正当的男女关系，且唐某结婚前后多次更换工作，一直没有稳定的工作，自己则承担买房、供房、生活开支、女儿养育等一切开支，压力非常大。

重审时，王某某补充意见称，自己同意与唐某离婚，但离婚原因绝非唐某在起诉状中所诉称的“被告屡次发生婚外情，好色成性”，事实上造成夫妻感情实质性破裂唐某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南山区法院认为，原告要求离婚，被告表示同意，可见双方的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对于原告要求离婚的请求，法院判决准许二人离婚。

此前，南京市中院曾发布一起案例，妻子凭借丈夫一本婚外情日记打赢离婚官司。该案中，妻子梁宁（化名）在为丈夫整理衣物时，无意间发现一个日记本，她翻开一看，上面记载的竟是丈夫与一名女子长达2年的婚外情。此后，她悄悄将日记本藏起来，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庭审中，丈夫辩称，梁宁在搜集其婚外情证据时侵犯了自己的隐私权，该日记本不能算有效证据。法院经审理认为，婚外情虽然是丈夫的隐私，但该行为违反了婚姻中的忠实义务，违反了社会公德。当夫妻间的隐私权与知情权冲突时，应优先保护知情权。法院审理后认为两人感情已经破裂，准予离婚。